

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，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為全體教師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執掌：

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。

- (1)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- (2)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- (3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4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5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- (6)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- (7) 本校課程發展之會議時間（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）。

2.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
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(3)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3.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編選之教材。

4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5.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
6. 協調設教機構、建立學資源系統。

7.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
8.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
9.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（任期以一學年為主）。

六、本會定期舉行會議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七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，送縣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可召開會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，舉手表決之。
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召集人工作執掌表

職稱	負責人	工作執掌	備註
課發會召集人	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大爭議之裁決 2. 做學校情境分析 3. 成立課發會工作小組 4. 訂定學校課程願景及課程架構與目標 5. 設計學校本位課程方案 6. 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 7. 檢視進度與問題並適時修正 8. 維持與制度化 9. 評鑑 	
課發會總幹事	教導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2. 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向 3. 負責課發會內部傳達、溝通、協調 4. 審定教科書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	
課發會委員	各年級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召開各年級專業對話 2.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並負責各年級傳達、溝通、協調。 3. 召集學群研究教材、設計教學活動並主持討論會。 4. 彙整各年級教學活動計劃，提供課發會審核 5. 研擬各年級課程計劃 6. 審定教科書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	
	各領域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、溝通、協調 2. 帶領同領域教師（教學研究會成員）依能力指標編訂本校重要課程綱要，提供教師參考。 3. 帶領研究會成員研擬教學計劃。 4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。 5. 審定教科書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	
	教學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時數研討 2. 審核各領域教材 3. 設計教學活動並主持討論會 4. 審定教科書 5.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、溝通、協調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	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